**内蒙古二旅行社涉嫌挂靠承包经营案**

【案由】2010年5月7日，中国青年报以《内蒙古多家旅行社公开出租部门——一些大型旅行社就像收租子的“地主”》为题，反映内蒙古两家旅行社涉嫌挂靠承包违法问题。据记者调查，承包一个部门缴纳1万元保证金，承包费为每年1．5万元，承包人可以对外宣称是该旅行社的某一部门，各个承包部门业务独立，旅行社不过问，导致内蒙古旅游市场出现秩序和质量问题。

【处理】国家旅游局要求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局立即对报道中涉及的内蒙古海外、内蒙古中旅挂靠承包问题进行调查。经查，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局认定其中一家旅行社挂靠承包事实成立，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其处以停业整顿一个月的行政处罚；成立领导小组，于6月10日至10月30日在全区开展“旅行社挂靠承包专项整治”，先后召开会议60余次，检查旅行社612家，处罚旅社53家，其中，通报批评9家，停业整顿3家，罚款4家（数额4.4万元），注销旅行社31家。通过专项整治，统一了对挂靠承包危害性的认识，建立了防范和打击挂靠承包制度，挂靠承包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旅行社挂靠承包现象在全国很多地方都存在，因此，国家旅游局转发了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局《整治旅行社挂靠承包经营专项工作方案》，在全国部署治理旅行社部门挂靠承包违法行为。